派遣服务协议

编号	2020 — 2528
(01)	FW — 0178

用工单位（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法定（委托）代表人

地　址：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电　话：3625378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四川普瑞新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电　话：028-83351339

开户行：交通银行成都高新南区支行　　帐　号：511610015018170288975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提供派遣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等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和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从事有关工作。甲、乙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2、派遣涉及的岗位包括**安保**等岗位。派遣人员岗位说明、条件要求、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及其他相关问题，由甲方明确，并书面告知乙方。

劳动报酬：不低于合同期当年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3、本派遣协议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1 年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协助乙方办理派遣人员的入职手续，协助乙方准备其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档案存放等所需的资料。

2、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完成工作任务所必要的工作（劳动）条件。

3、派遣人员从事有毒有害或危险工作时，甲方应将该职业的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待遇如实书面告知乙方及派遣人员，

并定期组织派遣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安排派遣人员实行综合计时工作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制度；

5、乙方委托甲方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用工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6、乙方以无报酬方式委托甲方对派遣人员的出勤情况、工作量、工作表现进行记载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列出员工工资清单，作为乙方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的依据。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因工发生伤、残、亡等事故，甲方应积极采取救治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发生医疗费用按工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若非因工伤残亡或无法确定工伤的，其医疗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医疗费用的 50%。工作时间以外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派遣人员自行承担。

7、乙方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协调等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

8、派遣人员在进行工伤认定的期间，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被派遣员工在治疗期间的薪酬（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结束后，甲方有权将该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如未认定为工伤其相关费用由被派遣人员自行解决。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招聘派遣人员。

2、用工期间如发生被派遣人员有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有依法向乙方退回被派遣人员的权利。

3、被派遣人员因违法、违纪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标准追究该派遣人员的法律责任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支付给派遣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进行查验和核对。

5、甲方按年度对乙方派遣服务进行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决定派遣协议次年是否继续履行。若甲方对乙方的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依据此条款协议解除不受提前 30 天通知的限制。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用人计划，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人员到位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实行。

2、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劳动政策、法律教育，上岗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派遣工作和岗位情况以及乙方派遣机构情况。

3、乙方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教育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一切秘密。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每月 15 日前为派遣人员办理建立、缴纳、转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的相关手续；因未及时办理社保给甲方及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甲乙双方派遣协议的有效期内，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即将到期的，乙方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根据甲方回复，办理相应手续。

6、乙方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7、安排服务专员高效、优质地为甲方和派遣员工提供服务，按照甲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8、乙方应当将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服务费或保证金等；按时为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及办理社会保险。

9、被派遣人员离职的，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派遣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人员替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安排替补人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负责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处理、职业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及工会关系按照甲方要求管理。

11、在国家法律、法规对劳务派遣或社保等有新规定影响本协议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就本协议的内容与甲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 本协议期满，如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招标中落选，乙方应积极与新中标的劳务派遣公司及被派遣人员办理各项交接手续，承担相应职责和义务。

13. 被派遣人员与甲方或者乙方就用工关系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妥善处理，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因劳动争议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如发生派遣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而被退回的情况，乙方应保证在不降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待遇的情况下，为派遣人员提供相适应的工作岗位。

第五条　乙方享有的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2、有权及时、足额获得代理服务费用。

第六条　派遣人员的退回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派遣人员：

（1）在试用期内被发现不符合劳动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在面试、招聘及派遣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各类虚假证明材料或其他有违职业道德诚信要求的情况；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总中标费用为 1114000.00 元,其中包含服务费：8400 元/

年，中标服务费：15000 元，员工工资社保费用：1090600 元/年。

2、甲方应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及标准：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含工资、奖金、单位社会保险费、单位住房公积金、公会福利、商业保险等，含税)；

（2）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

50 元/人·月（大写：伍拾元整)；（含税）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每月费用以 50 元/人·月乘以当月实际派遣人数计算。

派遣费用支付以当月实际发生为准，并经由甲方审核确认后再向乙方支付。

(3)代理服务费用：15000.0 元。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3、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当月派遣费用明细后，于每月 5 日左右向派遣人员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并向政府社保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出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再将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等当月派遣费用一并转账给乙方。(其中：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以甲方核定的工资清单为准；各项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及用工当地政府政策调整，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调整；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不满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取)。

（3）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由乙方按月向政府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和缴纳，并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关费用票据。

4、支付时间：

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给乙方。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自动顺延。

因甲方的原因不能按期向乙方付款的，可由乙方向派遣员工先行支付当月的工资等相关费用，甲方最晚于次月 30 日前向乙方转账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时为被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申报及缴纳，由于

乙方过错造成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漏缴或迟缴的，乙方除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外，还应承担所需费用（包括派遣人员的损失），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支付的费用、甲方向被派遣人员及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及违约金、甲方与被派遣人员或第三方纠纷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公证费，甲方与乙方纠纷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损失。

2、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后，乙方应当按时发放被派遣人员工资，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每延迟一天应当支付当月应支付款项1%的违约金。

3、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包括退还派遣人员等），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5日内，乙方应采取行动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超过该期限为执行或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月应支付款项10%的违约金。

4、乙方出现如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支付款项20%的违约金：

（1）乙方连续3次或以上不响应甲方需求；

（2）派遣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或因派遣人员、乙方的原因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且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名誉、经济等）；

（3）乙方延迟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长达10天的；

5、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变更、解除

1、协议的变更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的解除：派遣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可提前30日书面提出解除协议：

（1）若一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改变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协议，

经双方协商，不能对协议内容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

（2）一方不按约定的条款履行责任与义务，严重影响本协议履行或损害对方利益的。

第十条　争议与仲裁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备案一份。

双方均确认协议中所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均可向该地址邮寄任何文件、通知，本市邮寄的，邮寄当日视为送达，外埠邮寄的，邮寄后 3 日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张晓峰 陈彦鸿	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9日	签署日期：